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以下简称“《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对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兆丰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基本情况

本次培训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培训主题：上市公司规范运行事项

培训人员：成亚梅（保荐代表人）

参加培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保荐机构讲解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重点内容包括创业板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证券交易等相关规定。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

对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及信息披露加深了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洪志强

成亚梅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